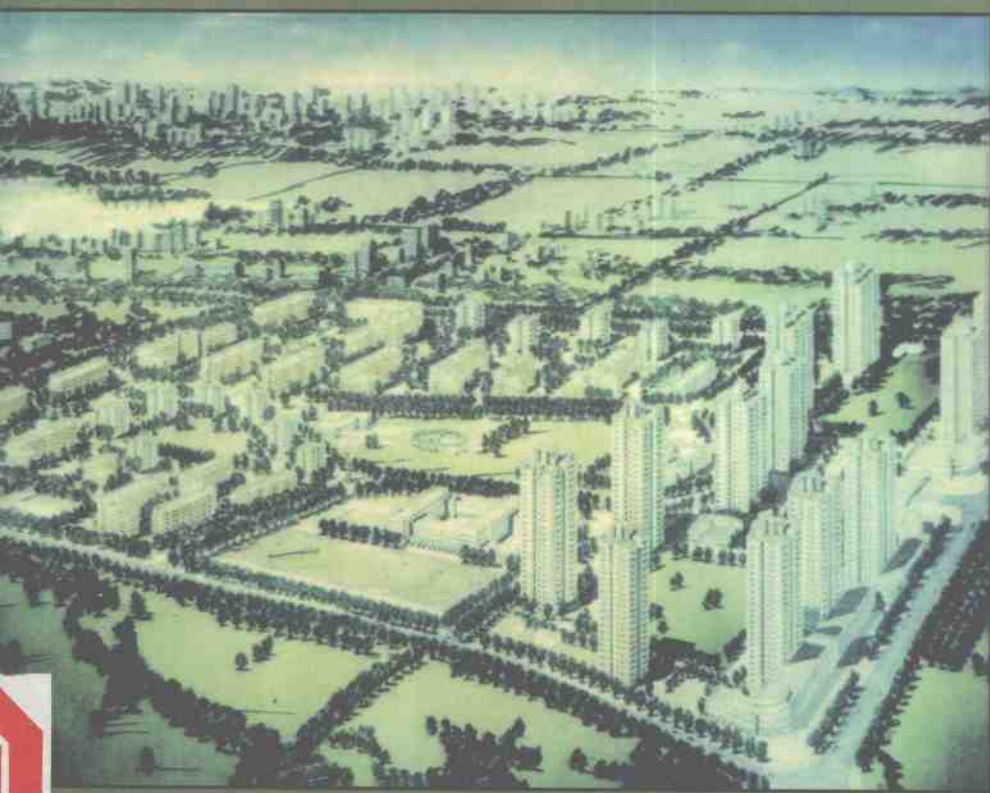


园丁集

YUANDINGGUANGSHAJI

各地教职工住房建设文件汇编

GEDIJIAOZHIGONGZHUFANGJIANSEWENJIANHUIBIAN



国家教委计划建设司
GUOJIAJIAOWEIJIHUAJIANSHEJI

四丁广厦集

各地教职工住房建设文件汇编

国家教委规划建设司

冀出内准字[1996]第 182 号

园丁广厦集

各地教职工住房建设文件汇编

牟阳春 主编

×

国家教委计划建设司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50 千字

1996 年 12 月印刷 印数:1-6000 册

望都中学印刷厂印刷

工本费:12.00 元

主 编 牟阳春

副主编 马锡地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霆成 王红进 王志伟 许小伟

朱宝铜 邢万达 张绪刚 韩劲红

葛 华 程国强

前 言

近年来,为加快改善教职工住房条件,国务院、各省(区、市)政府制定、颁发了一系列政策性规定和办法。这些文件的出台,有力地促进了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为便于各地区、各部门领导和有关人员系统地了解和贯彻执行国家对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困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便于各地、各部门间相互学习借鉴,我们选择了部分有关文件,汇编成这本小册子,供工作时参考。

本《汇编》是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

国家教委计划建设司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

目 录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五年内为城近郊区和远郊城镇地区
中小学教职工建设八十万平方米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发〔1993〕68号 1993年11月19日 (1)
- 北京市人民政府房改办公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房改售房中对教师购房增加优惠的规定》的通知
(96)京房改办字第075号 1996年10月15日 (5)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解决教师住房问题暂行
办法》的通知
津政发〔1994〕89号 1994年12月18号 (8)
- 天津市教师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实施《天津市解决
教师住房问题暂行办法》的意见
津教住建〔1995〕1号 1995年2月27日 (11)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教职工住房
建设的通知
冀政办〔1996〕13号 1996年4月1日 (15)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解决我省教职工住房
问题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5〕98号 1995年8月3日 (17)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
关于多方筹措资金加速解决旗县镇以上中小学教职工

住房建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内政办发〔1994〕111号 1994年7月27日…………… (2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教师住房建设工作的通知

辽政发〔1995〕4号 1995年2月20日…………… (25)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全省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辽政办发〔1996〕2号 1996年1月12日…………… (28)

大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92年(89)号市府纪要 1992年12月31日…………… (3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政办发〔1993〕3号 1993年3月23日…………… (36)

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区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的决定

长发〔1995〕11号 1995年3月23日…………… (40)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八五”期间加快解决我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哈政办发〔1993〕28号 1993年10月28日…………… (4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1995〕25号 1995年6月20日…………… (47)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经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教师住房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6〕4号 1996年1月6日…………… (5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单位关于加快解决我省

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5〕70号 1995年4月11日……………(58)
宁波市教育委员会、宁波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宁波市房地产
管理局关于优先优惠解决教职工住房的通知
甬教委〔1994〕172号 1994年8月22日……………(6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等部门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
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皖政办〔1996〕42号 1996年6月20日……………(6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建委、教育工会关于
“八五”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1992〕311号 1992年11月7日……………(6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师住房建设的通知
闽政〔1995〕20号 1995年6月1日……………(73)
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改善城市
中小学教职工住房条件报告的通知
赣府发〔1991〕78号 1991年9月6日……………(79)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教职工住房建设的通知
赣府发〔1995〕39号 1995年6月27日……………(8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
住房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6〕112号 1996年7月9日……………(86)
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城市中小学教
职工住宅建设的规定
青发〔1994〕36号 1994年10月15日……………(9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房改办、省教委
教师住房建设方案的通知

- 鄂政办发〔1995〕36号 1995年3月27日 (94)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九五”期间解决城区中小学
 教职工住房问题的通知
- 武政办〔1996〕98号 1996年5月12日 (99)
 武汉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武汉市教职工住房建设的“八五”
 计划和十年建设规划
- 武教基〔1993〕36号 1993年5月11日 (10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级机关干部及教师住房建设
 减免税费的通知
- 穗府办函〔1994〕179号 1994年6月12日 (107)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教师新购福利房享受优惠问题
 的通知
- 深府办〔1995〕60号 1995年9月15日 (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区教职工住房
 建设的通知
- 桂政办发〔1996〕125号 1996年9月24日 (111)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职工住房建设的决定
- 琼府〔1996〕7号 1996年1月22日 (116)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等部门关于“八五”期间解决
 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 川府发〔1993〕139号 1993年9月25日 (1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四川广厦工程”解决教职工
 住房问题的通知
- 川府发〔1994〕167号 1994年12月7日 (1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农村乡镇教师住房建设的通知
- 川府发〔1995〕123号 1995年8月10日 (12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厦工程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通知

重府发〔1995〕151号 1995年8月15日…………… (131)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快解决教师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黔府办发〔1995〕98号 1995年10月15日…………… (1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通知

云政发〔1995〕169号 1995年10月18日…………… (142)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1995〕88号 1995年10月17日…………… (149)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计委、财政厅关于“八五”期间解决知识分子特别是教师住房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陕政发〔1991〕132号 1991年7月25日…………… (155)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快解决教师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甘政办发〔1995〕45号 1995年6月13日…………… (16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快解决全省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1996〕38号 1996年3月27日…………… (16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师安居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1995〕77号 1995年8月10日…………… (1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委等部门关于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教师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1995〕61号 1995年6月21日…………… (175)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五年内为城近郊区和远郊 城镇地区中小学教职工建设八十万平方米 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发〔1993〕68号 1993年11月19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高等院校：

“七五”期间，本市为中小学教职工建住房81万平方米，使中小学教职工人均居住面积从1985年的4.34平方米提高到1992年的7平方米（城市）和6.5平方米（县镇）左右。这对于稳定教师队伍，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由于历史欠帐过多、教职工队伍逐年扩大等原因，教师的住房矛盾仍然十分突出。尤其是近两年，教师住房紧张的状况越来越严重。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师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师的稳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关于“八五”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的通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北京市教育事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要求，市委、市政府决定，在1993—1997年五年内继续为全市中小学教职工新建住房80万

平方米，其中城近郊区 55 万平方米，远郊区县 25 万平方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解决中小学教职工住房是一项造福子孙后代的工作，也是为教育办的一项重要实事。各区、县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抓紧抓好。

二、解决中小学教职工住房的主要责任在区、县政府。各区、县政府要按上述目标和要求制定本地区五年为中小学教职工建房的总体规划。从 1993 年至 1997 年，各区、县政府要在每年的基建投资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的教职工住宅建设专款和建设任务。区、县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要把解决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像抓经济建设那样花大力气抓教职工住宅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多方筹措资金，筹集房源。在住房分配工作中，要重点解决好中青年骨干教师、无房户和人均居住面积 4 平方米以下困难户的住房问题。

三、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采取在城近郊区购买小康住宅、开发自建和在远郊区县包干自建的办法解决。

（一）购买小康住宅。市建委要在 5 年内向城近郊区按就近、分散的原则从康居工程中调剂解决 35 万平方米住宅，每建筑平方米价格原则上低于 2000 元。市财政每平方米补助 680 元，其余资金由各区解决。1994 年教师节前，首批提供小康住宅不少于 5 万平方米，使第一批教师住进新房。

（二）开发自建。城近郊区负责筹措资金、开发自建 20 万平方米教职工住房。市、区计划部门要依据各区开发任务数下达双倍以上的建设任务，市、区规划部门要协助各区选址，市土地、房地产管理部门于今年年底前批准各区可自行周转的建设用地。海淀区可先行试点成立教师住房建设开发公司，承担开发建设海淀区教职工住宅的任务。

（三）包干自建。远郊区、县教职工住宅的建设采取市财政按

照每平方米补助 200 元，由各区、县包干自建的办法解决，5 年内共建 25 万平方米。

四、建设教职工住房的资金由市、区（县）、单位和个人多方筹集解决。

（一）市政府筹集 3 亿元，设立专项建设资金，由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审核批准使用。

（二）市建设银行按照市重点工程的利率向城近郊区承担建设教职工住房任务的开发公司提供总额为 1.2 亿元的贷款，作为城近郊区开发自建 20 万平方米住宅的启动资金，市贴息一年。

（三）各区、县政府要按照市分配的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的任务，在年度计划中安排建房专款。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年度计划和各区、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补助资金。

五、由市计委向各区、县和市教育局一次性下达 80 万平方米教职工住宅建设任务，并根据各区、县、市教育局实际情况商有关部门“切块”安排年度建设计划。各区、县和市教育局分年度组织实施。

六、各区、县有关部门对教师住房建设仍按照“七五”期间的做法，实行特殊优惠政策。建房用地行政划拨，不实行土地有偿出让；在规划、用地、施工、税费等方面享受康居工程的各项优惠政策；优先办理各种手续，保证材料、设备的配套供应。

七、成立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其主要任务是：协调各有关部门多方筹集资金，督促、检查、协助、激励区、县政府完成教职工住宅建设任务。

八、开展建设中小学教职工住宅的评比奖励工作 对完成任务好的区、县、开发公司和有关单位，由市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北京市中小学教职工住宅建设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百发

副组长：胡昭广

组 员：陈书栋	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 峰	市建委副主任
李 昭	市计委副主任
阜柏楠	市市政管委副主任
秦德海	市政府文教办副主任
郑 理	市政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王镇远	市规划局副局长
李士松	市财政局副局长
谢国平	市供电局副局长
田国立	市建设银行副行长
高同福	市教育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文教办公室，由市文教办、市计委、市教育局派人组成。办公室主任由秦德海同志兼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房改办公室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房改售房中对教师购房 增加优惠的规定》的通知

(96)京房改办字第 075 号 1996 年 10 月 15 日

各区县政府房改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各高等院校，市政府各委、办、局房改办，各总公司房改办，中央在京各部门、各单位房改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 28 条和《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经市政府批准，现将《房改售房中对教师购房增加优惠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房改售房中对教师购房增加优惠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 28 条和《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经市政府批准，现就房改售房中对教师购房增加优惠作如下规定：

一、优惠对象

1. 下列单位在编并在职的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

(1) 各级政府教育部门主办的各类学校、幼儿园及其它教育机构；

(2) 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各级政府其它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主办的各类学校；

(3) 其它类型的学校。

2. 上述单位离、退休的教师和教辅人员。

本规定中，上述优惠对象统称为教师。其中，教辅人员包括从事教学、科研和图书资料管理以及实验室和学校行政工作的在编人员。

二、优惠办法

1. 本人或配偶是教师的，购房时由售房单位增加购房优惠。具体办法是，按规定的售房政策计算应付房价（不含提前付款折扣）后，一方是教师的，优惠 5%；双方都是教师的，优惠 10%。

2. 教师购房执行全市统一规定的最低限价的，在最低限价的基础上增加优惠。

3. 教师所购住房超过规定面积标准的，超标部分不增加优惠。

4. 售房单位凭教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资格证明（见附件）对教师增加优惠。

三、其他

1. 教师因个人原因调离教育系统的，应将增加的购房优惠款退还给原售房单位。教师所在单位须将教师调离情况及时通知原售房单位。

2. 房地产交易部门在计算房价时，须在附记中注明教师增加的优惠率。

3. 本规定中的房改售房系指各单位按京政发〔1994〕71号文件规定，以标准价或成本价出售的公有住房，不包括按市场价出售的住房。

4.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房改办负责解释，涉及优惠

对象和资格认定的问题由市教委负责解释。

5.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下发前已按京政发〔1994〕71号文件出售的公有住房，也适用本规定。

附：北京市教师购房增加优惠证明（样式）

北京市教师购房增加优惠证明

存根

教师姓名： 在职或离退休情况：
售房单位：
经办人： 核发人： 签发时间：

北京教师购房增加优惠证明

我单位 同志按房改规定向你单位购买住房，应享受对教师购房增加的优惠。
特此证明。

教师所在单位
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